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09169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24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2	采样人员	冯楚杭、徐嘉琪、须志红、施敏涵
检测日期	2024.09.12-2024.09.14	检测人员	王芳、朱婷、须志红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、林格曼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5 页，表 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萍 审核：李科 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 签发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表 1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#烟囱 DA00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09.12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0	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
	排气温度（℃）	59		59	60
	含湿量（%）	16.1		16.1	16.1
	含氧量（%）	5.6		4.7	5.9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9.2		9.5	9.7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2601240		2686060	2742610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789110		1847780	1878160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9169-004	202409169-005	202409169-006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8-2021）表 1
	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1.2	1.1	ND	/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	1.0	ND	10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2.1	2.0	0.94	/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 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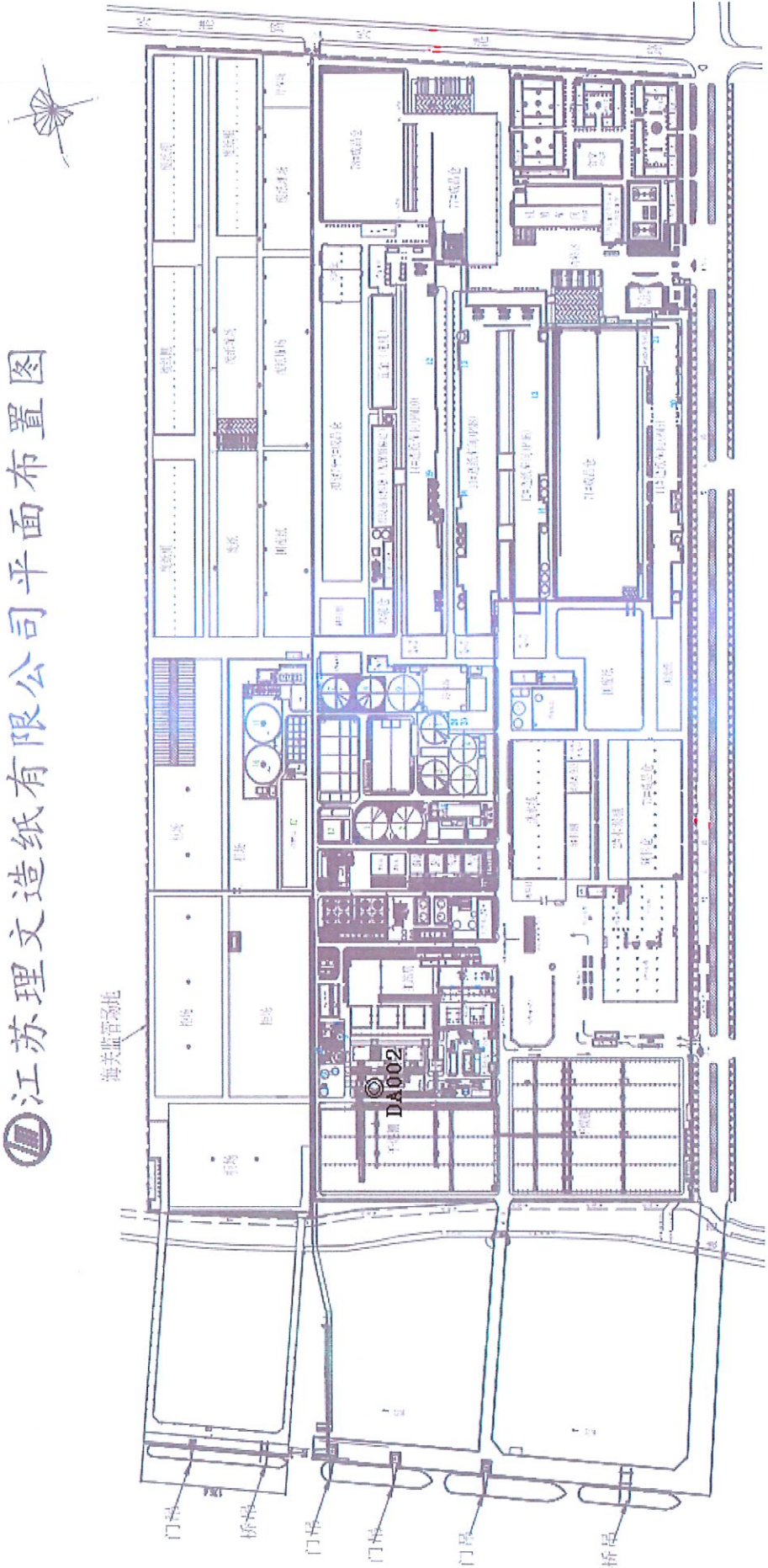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09.12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0		燃料类型	煤	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78.540		净化方式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62	61	62	62	
	含湿量（%）	33.3	33.3	33.3	33.3	
	含氧量（%）	5.3	5.4	5.5	5.4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9.32	9.47	9.64	9.48	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2635568	2676772	2724838	2679059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425706	1452167	1474102	1450658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DB 32/4148-2021） 表 1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3	3	3	3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35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4.3	4.4	4.4	4.4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32	35	26	31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31	34	25	30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46	51	38	45	/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 ³ ；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	2024.09.12			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0		燃料类型		煤				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	78.540		净化方式	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	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均值	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62		61		62		62		
	含湿量（%）		33.3		33.3		33.3		33.3		
	含氧量（%）		5.3		5.4		5.5		5.4	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9.32		9.47		9.64		9.48		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2635568		2676772		2724838		2679059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425706		1452167		1474102		1450658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	202409169-001		202409169-002		202409169-003	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DB 32/4148-2021） 表 1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		
	汞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ND		ND		ND		ND		/
	汞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	ND		ND		ND		ND		0.03
	汞排放速率（kg/h）		2.14×10 ⁻⁶		2.18×10 ⁻⁶		2.21×10 ⁻⁶		2.18×10 ⁻⁶		/
	黑度（林格曼级）		<1								1 级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×10 ⁻³ μg/m ³ ；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				

图 1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有组织监测点：◎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汞	原子荧光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5.3.7.2
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5.3.3.2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5.08.0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5.08.05
红外线干燥箱	上海跃进 HYHG-II-138	zzs-008	2025.04.28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zzs-103	2025.07.21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D 型	zzs-270	2024.12.05
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QT201	zzs-284	2025.07.08

21



201012340032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9168）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4 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2	采样人员	须志红、施敏涵
检测日期	2024.09.12-2024.09.18	检测人员	问莉、吴叶、蔡敏杰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4 页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
编 制：黄静艳

审 核：张科

签 发：(授权签字人)

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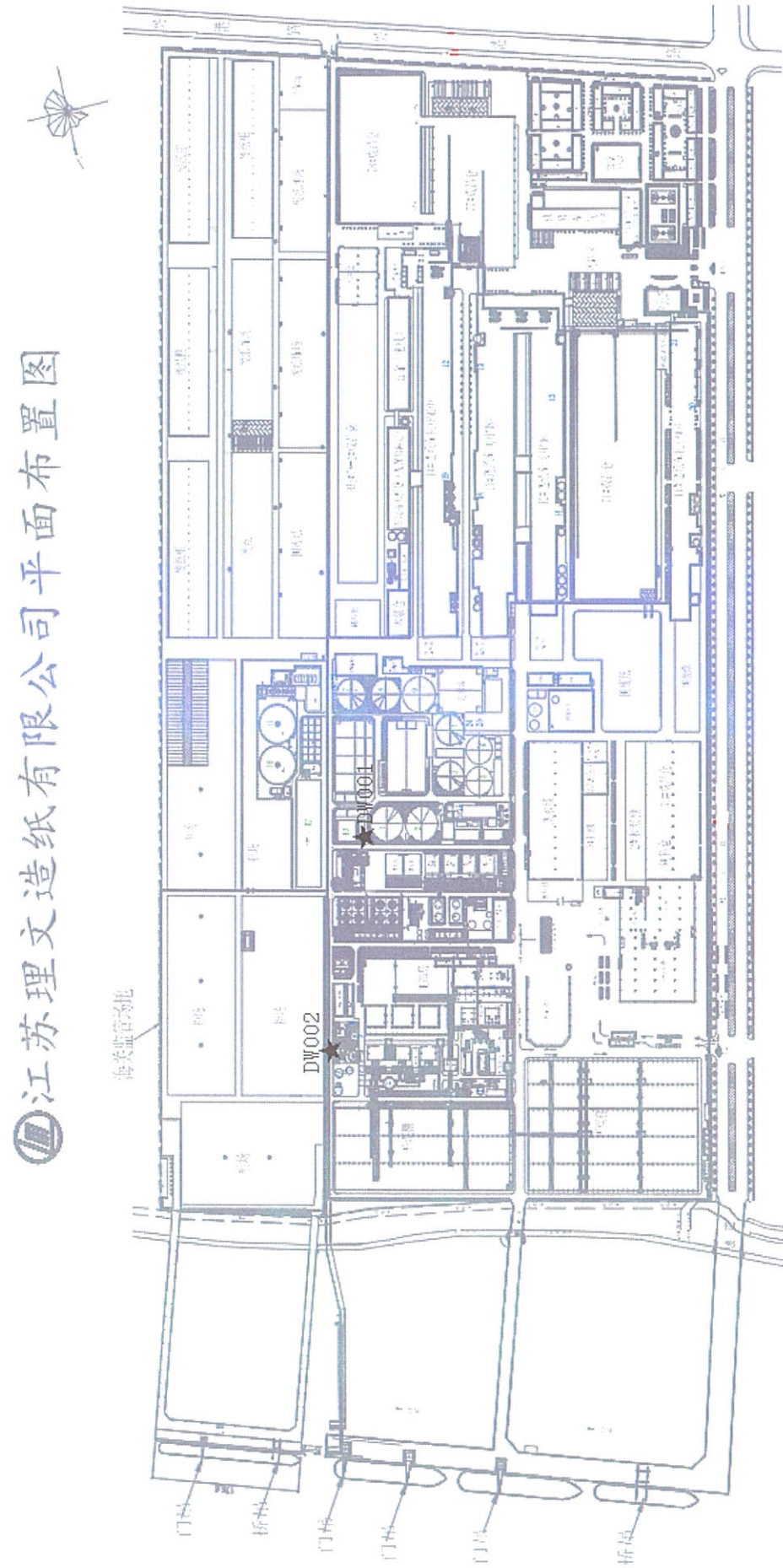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9.12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1) 表 3，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，一级标准
	样品编号		202409168-001		
	样品名称		废水排口 DW001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透明、微弱、无油膜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4	6-9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27	60	/
氨氮	mg/L	0.025	0.265	5	/
总氮	mg/L	0.05	2.49	10	/
总磷	mg/L	0.01	0.04	0.5	/
可吸附有机卤素	mg/L	0.0071	0.034	8	/
色度	倍	2	6 (pH 值: 7.2)	50	/
悬浮物	mg/L	4	6	10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5.0	10	/
石油类	mg/L	0.06	ND	/	5
动植物油	mg/L	0.06	ND	/	10
氟化物	mg/L	0.05	0.68	/	10
挥发酚	mg/L	0.01	ND	/	0.5
全盐量	mg/L	/	1.19×10 ³	/	/
硫化物	mg/L	0.01	ND	/	1.0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9.12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1
	样品编号		202409168-003		
	样品名称		脱硫废水排口 DW002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微浊、微弱、 无油膜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3	6-9	/
总汞	mg/L	0.00004	ND	/	0.05
总砷	mg/L	0.0003	0.0033	/	0.5
总镉	mg/L	0.05	ND	/	0.1
总铅	mg/L	0.1	ND	/	1.0
以	下	空	白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★
废水监测点:

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总砷、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总铅、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红外分光测油仪	华夏科创 OIL460	zzs-005	2025.08.0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5.08.05
红外线干燥箱	上海跃进 HYHG-II-138	zzs-008	2025.04.28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10	2025.04.28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200	zzs-027	2025.08.05
生化培养箱	LRH-250F	zzs-036	2025.08.05
溶解氧测定仪	YSI58	zzs-041	2025.08.20
万分之一天平	岛津 ATX224	zzs-054	2025.08.05
ECOIC 离子色谱仪	ECOIC	zzs-056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5.08.05
离子计	PXSJ-216	zzs-144	2025.08.05
pH 计	雷磁 PHS-3E	zzs-154	2025.08.05
便携式 pH 计	pH100A	zzs-212	2025.02.03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9170）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4 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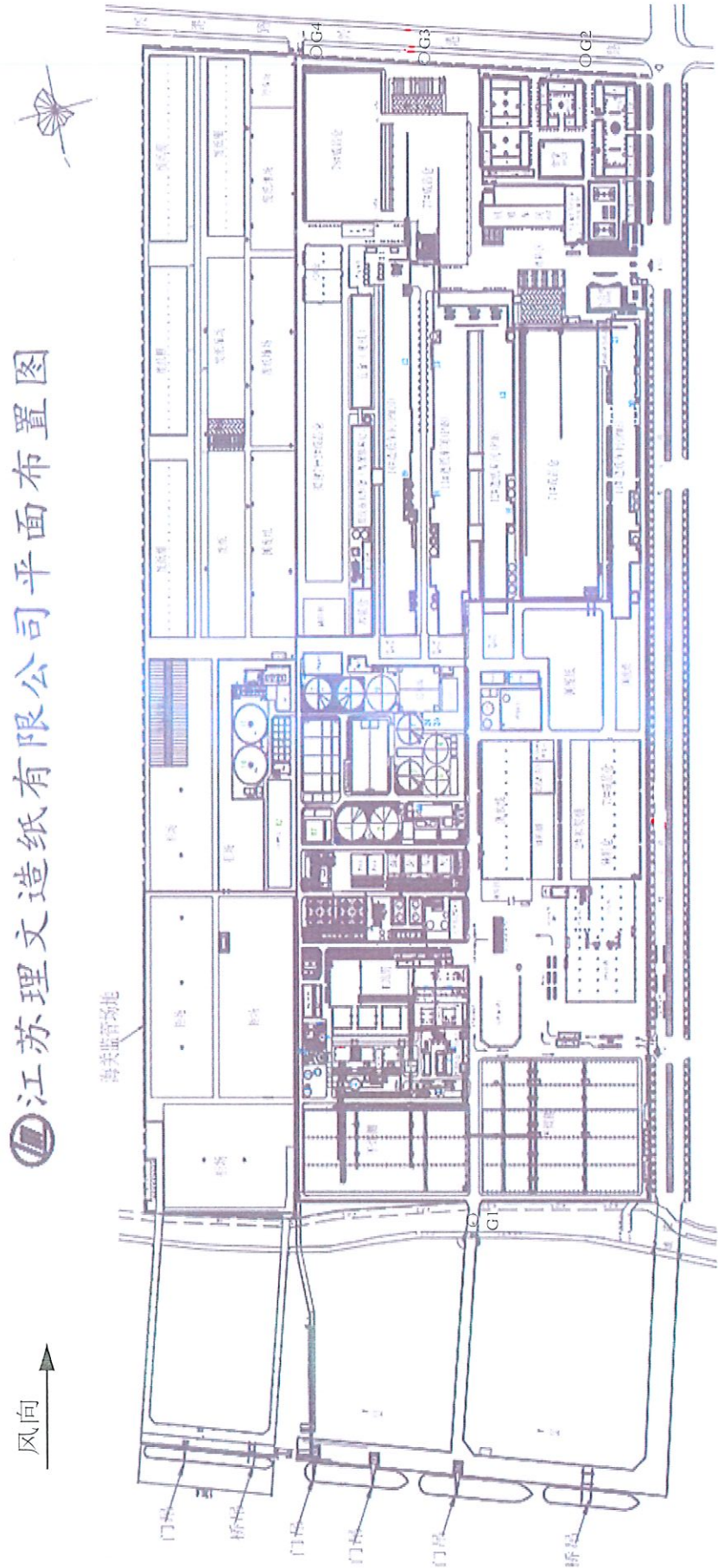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2	采样人员	冯楚杭、徐嘉琪、须志红、施敏涵
检测日期	2024.09.12-2024.09.14	检测人员	王芳、问莉、吴叶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3 页，表 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静艳 审核：郭科 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			

表 1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24.09.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 表 3	
		09:30~10:30			
颗粒物	G ₁ 上风向	0.201		0.5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0.212			
	G ₃ 下风向	0.238			
	G ₄ 下风向	0.227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30~10:30			
氨	G ₁ 上风向	0.19		1.5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0.18			
	G ₃ 下风向	0.18			
	G ₄ 下风向	0.21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30~10:30			
硫化氢	G ₁ 上风向	ND		0.06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ND			
	G ₃ 下风向	ND			
	G ₄ 下风向	ND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35	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G ₁ 上风向	<10		20	
	G ₂ 下风向	<10			
	G ₃ 下风向	<10			
	G ₄ 下风向	<10			
气象参数	风速（m/s）	2.9	气压（KPa）		101.0
	风向	北	气温（℃）		30.7
	湿度（%）	70.2	天气情况		晴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 表 3	
		09:34			
非甲烷总烃	G ₁ 上风向	1.16		4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1.14			
	G ₃ 下风向	1.10			
	G ₄ 下风向	1.18			
气象参数	风速（m/s）	2.9	气压（KPa）		101.0
	风向	北	气温（℃）		30.7
	湿度（%）	70.2	天气情况		晴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7μg/m³；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1mg/m³；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1mg/m³；非甲烷总烃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7mg/m³；因委托单位要求，监测频次为1点1次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	

图 1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无组织监测点：○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1.11.2,5.4.10.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zzs-034	2025.08.05
岛津气相色谱仪	岛津 GC2014C	zzs-055	2025.08.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5.08.05
空盒气压表	DYM3	zzs-093	2024.10.12
温湿度仪	TES-1360A	zzs-095	2024.09.27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zzs-097	2024.10.07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zzs-107	/
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 型	zzs-108	/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zs-196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zs-197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zs-198	2025.04.14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zzs-199	2025.04.26
真空气体采样箱	/	zzs-218	/
真空气体采样箱	/	zzs-219	/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9171）号

委托单位：____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____

项目名称：____噪声检测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委托检测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2024 年 09 月 18 日____

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日期	2024.09.12	检测人员	徐嘉琪、冯楚杭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噪声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厂界噪声：昼间噪声、夜间噪声		
检测依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检测仪器	zzs-09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 检定/校准有效期：2024.10.07 zzs-2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检定/校准有效期：2025.03.25 zzs-281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/校准有效期：2025.03.24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-3页，表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(授权签字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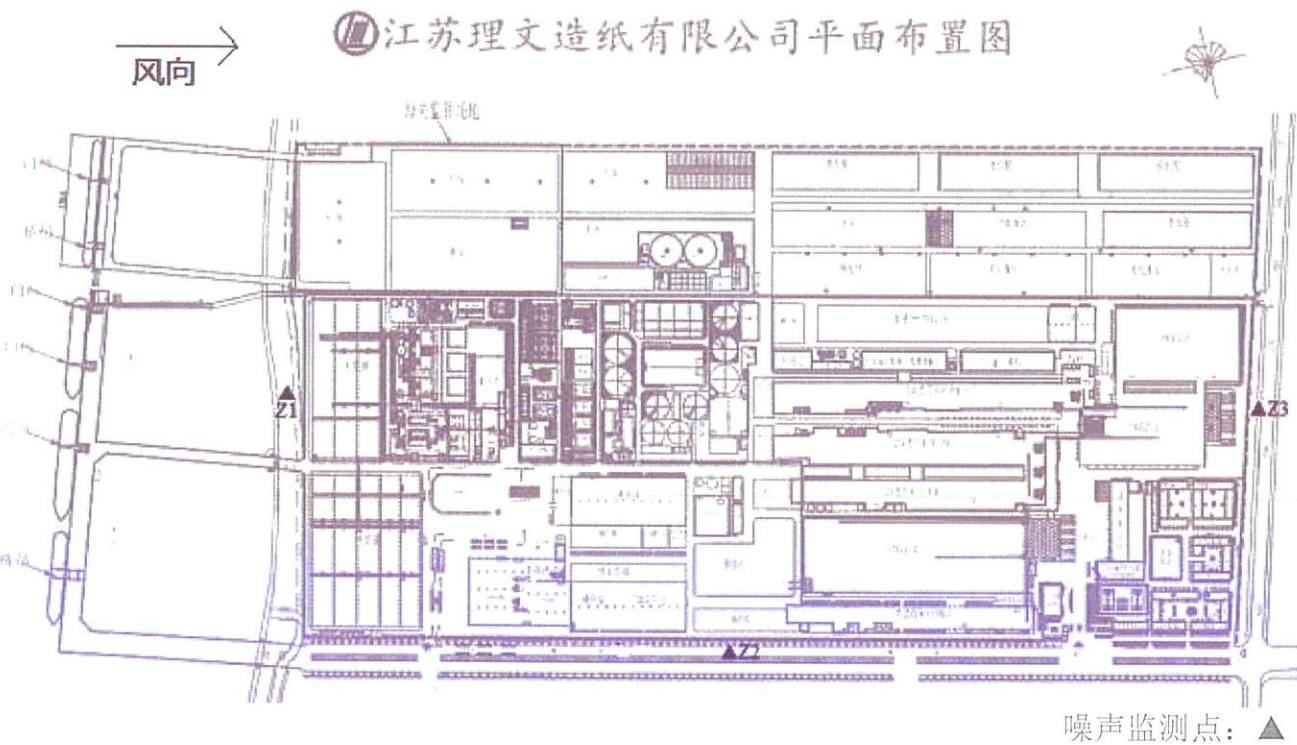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表 1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

测量仪器及编号			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 zzs-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zzs-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-281			
声级计 校准	昼间	测量前 93.8dB（A）		气象条件	昼间 天气：晴 风力：2.9m/s		
		测量后 93.8dB（A）					
	夜间	测量前 93.8dB（A）		气象条件	夜间 天气：晴 风力：2.7m/s		
		测量后 93.8dB（A）					
测定 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：2024.09.12					
		昼间			夜间		
		测点时间	等效声级 dB（A）	排放限值	测点时间	等效声级 dB（A）	排放限值
Z1	北厂界外 1 米	14:01	55.2	65	22:00	53.2	55
Z2	西厂界外 1 米	14:14	57.3	65	22:14	53.9	55
Z3	南厂界外 1 米	14:29	62.6	65	22:30	54.8	55
备注		东厂界邻厂，不监测；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		

图 1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